老城区团委2018年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1.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老城区团委没有内设机构；老城区团委主要职能：领导全区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，参与定制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制定青少年工作方针、政策，协助党和政府处理、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，在全区经济建设中，组织和带领团员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区团委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职工1人，其中在职1人，无离退休人员。
（三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紧密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工作中心，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改革各项精神，按照“凝聚青年、服务大局、当好桥梁、从严治团”四维工作格局的要求，以开展“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”教育实践为主线，勇于担当、锐意进取，团结带领团员青年在“留住老洛阳‘底片’，建好新洛阳‘客厅’”的目标任务中发挥先锋作用，为打造历史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和区域性商贸中心贡献青春力量。

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21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0.9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7年收入预算汇总数不包含青年之家建设奖补资金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13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.92万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21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0.9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7年支出预算汇总数不包含青年之家建设奖补资金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13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.92万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11万元，占53.52％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.87万元，占4.16％；商品服务支出0.92万元，占4.37％；项目支出8万元，占37.94％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

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结合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单位2018年度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，较2017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数0万元无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  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0.61万元，其中办公费0.2万元，差旅费0.1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.31万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  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0.45万元。

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七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  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 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  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 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  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